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0號

原告 張存勳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江馥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在其不知情之情況下拍賣其股票，賣掉後卻同時要求原告與其訂立每個月還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還款15年，共計89萬元之契約，則被告在原告不知情的狀況下將股票扣押賣掉的行為很惡劣，即為構成不當得利等語，故起訴請求被告返還75萬7,579元之不當得利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起訴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而被告為私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之主營業事務所所在地為管轄法院。原告陳報被告之送達處所所在地地位處臺北市中正區，嗣經被告自行陳報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地位址亦為臺北市中正區之址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許千士